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家瑩

電話：04-7531840

電子信箱：genal8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39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「北管教學演示活動」申請核予教師研習時數一案，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0月3日彰文戲字第1120011313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局以本文之「發文日期」及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採計。

正本：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